

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特色實驗室設置暨管理準則

工學院 104 年 11 月 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 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規範本院各特色實驗室之設置及有效管理實驗室空間，特訂定本準則。
- 二、 本院特色實驗室設置/存續之申請及審核
 - (一) 申請資格：本院專任教師(個人、群體)。
 - (二) 申請時間：每年 5 月底前(含設置及存續)
 - (三) 申請程序：申請人(代表人)檢附設置/存續申請表(附件 1)、設置/存續申請資料表(附件 2、附件 3)、及切結書(附件 4)向本院提出申請。經本院院務會議審議後，通知申請人(代表人)審議結果。
 - (四) 特色實驗室設置/存續申請之審議時，須由本院院務會議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並經全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設置/存續。本院院務會議在審議相關設置/存續申請提案時，得邀請特色實驗室申請人(代表人)列席說明。
 - (五) 各特色實驗室設置/存續申請審議通過後，使用期間為 3 年(以學年度為準)。
- 三、 本院各特色實驗室使用期滿 2 個月前須向本院提出成果報告。若要繼續使用特色實驗室空間，必須備妥相關資料，向本院提出特色實驗室存續申請，並接受本院院務會議審議。
- 四、 為推廣本院各項研發成果，本院各特色實驗室須配合本院各項展示與貴賓參訪規劃，提供相關的研發成果展示及必要之協助。
- 五、 本院各特色實驗室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經費報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 本院各特色實驗室須依實際使用電量，自行繳付電費。
- 七、 經本院院務會議決議後，本院得向各特色實驗室收取管理費。
- 八、 本準則經本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特色實驗室設置/存續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日		編號	
系所別		申請人 (代表人)		分機/手機	
實驗室空間	擬申請使用_____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存續
申請使用期間	自____年 8 月 1 日起至____年 7 月 31 日止				
<p>本人同意依下列事項配合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實驗室使用期間之勞工衛生及安全管理(含建築物、設施(備)、人員)由申請人(代表人)負全責。 2.實驗室須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廢棄物之暫儲及清理，並維護實驗室內及門外公共區域之整潔。 3.實驗室內附屬設施(備)財產經清點移交後，使用期間須善盡保管及維護義務，使用期滿須配合工學院清點移交歸還。 4.使用工學院公用儀器時，使用人須先登錄公用儀器使用記錄簿，並依操作相關規定(手冊)小心使用。若有損壞時，須即刻通知公用儀器管理人，依規定維修。若非自然耗損者，使用人須負賠償責任。另外，實驗室內之個人研究設備須自行管理。 5.實驗室使用期滿 2 個月前須向本院提出成果報告。若要繼續使用特色實驗室空間，必須備妥相關資料，向本院提出特色實驗室存續申請，並接受本院院務會議之存續申請審議。若不再繼續使用，須於期限屆滿後 1 個月內恢復原狀，並繳回鎖匙。 6.實驗室須配合本院各項展示與貴賓參訪規劃，提供相關的研發成果展示及必要之協助。 7.實驗室須依本院院務會議決議繳交管理費，並依實際使用電量繳付電費。 					
申請人(代表人)_____ (本人親簽)					
申請人(代表人)		系所主管		院長	
審議結果			核定實驗室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國立中正大學特色實驗室設置申請資料表

實驗室名稱			
實驗室申請人 (代表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實驗室設置宗旨			
實驗室申請使用期限	自____年8月1日起至____年7月31日止		
實驗室組織架構及運作			
實驗室參與人員及擬 使用空間			
實驗室經費來源及 使用規劃			
實驗室研發、計畫之 規劃及預期成果			
實驗室教學相關之 規劃及預期成果			
實驗室成果推廣之規劃 及預期成果			
相關單位配合措施			

(本表不敷填寫請自行增頁)

國立中正大學特色實驗室存續申請資料表

實驗室名稱			
實驗室申請人 (代表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實驗室設置宗旨			
實驗室申請使用期限	自___年8月1日起至___年7月31日止		
實驗室組織架構及運作			
實驗室參與人員及 使用空間			
實驗室近三年經費收支 情形與未來經費來源及 使用規劃			
實驗室近三年研發、計 畫成果與未來研發、計 畫之規劃及預期成果			
實驗室近三年教學相關 成果與未來教學相關之 規劃及預期成果			
實驗室近三年成果推廣 說明與未來成果推廣之 規劃及預期成果			
相關單位配合措施			

(本表不敷填寫請自行增頁)

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特色實驗室空間使用切結書

茲經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使用特色實驗室空間及相關設施(備)財產，本特色實驗室(名稱) _____，位於創新大樓_____室，借用期間自民國____年 8 月 1 日起至民國____年 7 月 31 日止。本特色實驗室所有人員應遵守工學院特色實驗室設置暨管理準則及相關規定，妥善管理實驗室空間及相關設施(備)財產，如因違反相關規定或使用不當造成相關設施(備)財產之損害，願負賠償之責。於實驗室使用期滿後 1 個月內，將非屬該實驗室內附屬設施(備)財產之其他物品搬清，逾時未處理者，同意由工學院派人處理，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代表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